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办〔2017〕15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汛前防汛防风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三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各中学：

日前，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总指挥部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汛前防汛防风准备工作的通知》（琼防字〔2017〕3号），结合通知精神，现就全省教育系统做好2017年汛前防汛防风各项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工作部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防汛抗灾减灾工作，以对全体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把防汛安全作为近期重点工作，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责

任，层层传导压力，抓紧抓好教育系统防汛抗灾减灾工作。各地各校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发改、财政、民政、地震、国土、建设、水利、安监、气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形成学校防汛抗灾减灾工作合力，及时掌握灾情预测预报信息，争取资金、物资、技术、装备等支持。

二、加强隐患排查。各地各校要针对汛期可能出现的台风以及强降雨持续增强导致的校园积水、城市内涝、洪涝灾害、山体滑坡等灾害，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加强对学校（尤其是沿江、沿河以及山体周边的学校）危旧房屋、在建施工项目、校园围墙、室外厕所、学生宿舍、教学楼、实验室、校内水电及网络基础设施、室外体育设施、校园周边山体、河道、水塘等重要部位的安全检查和巡查，做到不遗漏一栋校舍、不放过一处隐患。同时，要针对危化品以及易被积水浸没的仪器设备进行排查，对可能出现灾情的学校，要提前做好资产财产转移，在保证师生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学校资产安全。对排查出的隐患情况，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快速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及整改时间，抓紧整改，尽快消除隐患。

三、加强应急管理。各地各校要根据《海南省教育系统防风防汛应急响应行动方案》（琼教办〔2016〕82号），修订完善本地本校防风防汛等应急工作预案，明确岗位责任和工作任务。要进一步强化应急准备工作，提前做好人员队伍、技术准备、资金物资、避灾场所等各项准备。要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

导带班制度，确保重要情况和重要信息第一时间上报，不得瞒报、迟报或漏报。遇有暴雨等恶劣天气，各地各校按照《海南省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灾害性天气学校停课实施方案》（琼教发〔2015〕224号）要求，自行做出停课安排，做好学生及家长的通知和留校学生安置工作，并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告停复课情况。

四、加强安全教育。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力度，利用主题班会、校园广播、宣传栏等校内多种传播媒体和形式，有针对性地对师生开展汛期安全教育，组织师生开展专门的紧急疏散演练和应急自救能力培训。要高度重视学生上学、放学途中的安全，特别要加强学生预防溺水教育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通过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多种形式，提醒学生家长落实学生离校期间的安全监护责任。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至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并督促落实，省教育厅将对各地各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小学。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印发